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就相关核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了相应的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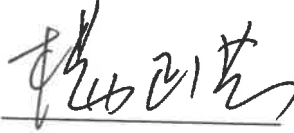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1 年 4 月 26 日